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6-08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	002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麒	李雯	
电话	0731-89852892	0731-88668270	
传真	0731-88668270	0731-88668270	
电子信箱	longqi@talkweb.com.cn	akilee@talkweb.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0,373,266.99	289,500,953.68	6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229,947.75	122,858,797.39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952,038.34	34,404,770.87	18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20,576.24	-43,292,544.42	-1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7.91%	-4.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8,766,452.34	4,323,377,532.49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7,011,837.64	3,557,566,556.97	3.0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新宇	境内自然人	17.27%	192,434,174	101,675,680	质押	62,740,000
宋鹰	境内自然人	14.77%	164,598,796	84,378,908	质押	15,110,000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60,183,488	60,183,488	质押	52,420,000
常征	境内自然人	3.39%	37,737,898	37,737,898		
周玉英	境内自然人	2.60%	28,941,830	0		
王伟峰	境内自然人	2.02%	22,568,622	22,568,62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2%	21,365,136	21,365,136		
张忠革	境内自然人	1.88%	20,926,642	15,694,982	质押	6,540,000
魏坤	境内自然人	1.25%	13,947,458	13,947,458		
李彬	境内自然人	1.17%	13,075,754	13,075,7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鹰、周玉英是李新宇的一致行动人，周玉英与李新宇是母子关系； 2、张忠革、王伟峰为公司现任董事，魏坤、李彬与王伟峰系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火溶信息90%股权的交易对方； 3、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征系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海云天及长征教育100%股权的交易对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融合、协同、共同发展的一年，围绕着打造0-18岁移动互联网教育垂直领域O2O平台的战略定位，公司以教育科技、教育内容为根基，打通产业链，构建生态圈。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9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95.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1.80%。

教育市场规模上万亿，教育资产非盈利性问题正在解冻；教育地域性强、市场高度分散、集中度低；教育科技将改变传统教育“大市场、小公司”的业态，创新教育模式给予行业更大的成长空间。2016年是海云天、长征教育合并后进入实质性融合阶段的关键一年，公司在产品/开发、渠道/市场、人才、投资等方面全方位融合，全力加速教育平台生态建设的进程；2016上半年教育业务实现3.35亿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近70%。K12教育领域，公司定位打造家校共育和学生在校学习入口，建设7-18岁教育服务O2O平台，为各省、各地区提供本地教育服务；通过云平台汇聚的教育云、高利害考试、测评、考网/云阅卷、智慧校核心应用构建面向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增长引擎业务，同时沉淀教育过程数据，通过大数据的采集、分析、挖掘，面向家长构建家校共育平台，面向学生构建在线学习中心。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教育部门和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业务实现收入1.15亿；同时面向学生的K12智慧教育云平台也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收入1.42亿。公司在K12教育领域拥有完备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在高利害考试、测评拥有卡位优势，并具有核心教育大数据处理能力；同时目前已构建了覆盖全国的立体渠道和服务网络，服务18个省教育厅/考试院，22个省、129个地/市/区教育局，中小学地推团队超过1300人。公司致力于构建基础设施完整（流量/应用/服务）、商业闭环、充分开放与协作的教育入口和生态系，帮助每个孩子成就更好的自己。幼儿教育领域：以0-6岁幼儿成长需求为目标，以幼儿教育为核心，以幼儿成长为中心，打造园所、家庭和社会教育机构的桥梁，形成闭环幼儿教育生态圈，打通家庭教育、园所教育、社会教育三大场景，致力于为幼儿成长教育提供全套解决方案，成为儿童成长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以教育科技的手段改变教学方式，普及学前教育，成为园长管理利器，老师的教学帮手，家长的育儿宝典。通过与长征教育的融合，公司拥有超过14000所合作园所线下资源，拥有超过2000万亲子APP用户；在内容体系方面，通过自研和外购整合课堂教育、家庭教育、园所教育资源，形成特色课程和兴趣课程，为幼儿教育提供优质的内容资源。同时，在今年上半年，公司在上海成立儿童成长研究院，中国教育学会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朱家雄教授任拓维儿童成长研究院院长；儿童成长研究院将致力于研发整合主题课程、构建学前教育资源库，为公司幼教战略提供重要支撑，实现国内国际学前教育资源整合。

游戏领域：公司以“小而强”的发展策略强化手机精品游戏路线，增强细分领域的领先性和核心竞争力，深度耕耘精而美全球化运营的战略。在中国市场以精品开发为核心，做好网游、单机发行；在日本、港澳台、东南亚市场强化本地化研发和发行；同时依托公司投资的美国游戏美术创意外包公司CAH进行本土化研发和发行，开拓欧美市场。2015年12月，火溶信息在日本市场推出《战国修罗魂》，该款游戏上线第一个月流水近1000万元人民币，实现了火溶信息日本战略的第一步；同时该款游戏也即将在2016年下半年登陆港澳台。2016年初，火溶信息再次针对日本市场，成立了由现有研发团队和从腾讯、GAMELOFT等公司引进的对日本市场熟悉的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开发了《大攻城：三国×战国》以及二次元游戏《手办大作战》。这两款游戏目前预计在2016年下半年上线，主打日本市场，其中《大攻城：三国×战国》已经进入到发行前的推广阶段，目前预约用户已经超过12万人。如前所述，通过国内+国外市场相结合、多款产品并行运营，游戏将会一直成为公司现金牛业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长沙天问培训学校，新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新设成立香港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博才拓维学校两家法人主体，新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6-08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倪正东先生和张跃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张忠革	李苑、宋隽逸、游忠惠、刘彦、常征、喻宇汉、王伟峰
审计委员会	许长龙	张忠革、郭剑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从武	张忠革、郭剑锋
提名委员会	许长龙	张忠革、喻宇汉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0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6-08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08 月 19 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6-08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12月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783,3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5元。截至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43,790.79万元，扣除发行费200.00万元，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3,590.79万元，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5年12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开设的80081090009560069012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595.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995.7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07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100%股权、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征）100%股权、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星）49%股权、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诚长）40%股权等股权（以下统称第三次募集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现金支付部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8,231.3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用余额18,231.3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7,987.58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6.74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股份手续费为237.03万元）。

截至2016年06月30日，本公司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8,137.85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17,987.5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8.05万元。（其中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11.29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股份手续费为86.7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9月1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8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0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80081090009560069012	活期	980,492.53
合计			980,492.5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1.29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股份手续费86.7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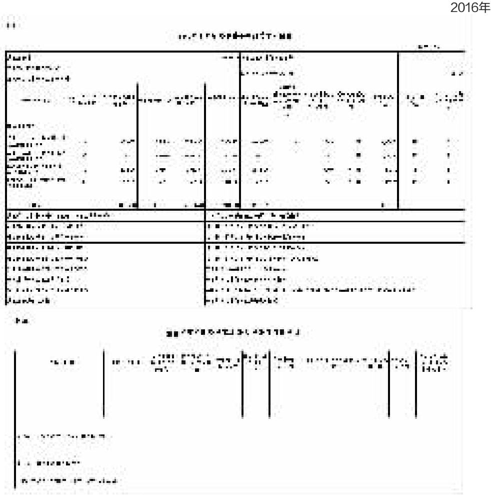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6-08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倪正东先生和张跃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张忠革	李苑、宋隽逸、游忠惠、刘彦、常征、倪正东、王伟峰
审计委员会	许长龙	张忠革、张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跃	张忠革、成从武
提名委员会	倪正东	张忠革、许长龙

本次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张忠革	李苑、宋隽逸、游忠惠、刘彦、常征、喻宇汉、王伟峰
审计委员会	许长龙	张忠革、郭剑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从武	张忠革、郭剑锋
提名委员会	许长龙	张忠革、喻宇汉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6-031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振业A	股票代码	0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庆伟	杜汛	
电话	（0755）25863893	（0755）25863061	
传真	（0755）25863012	（0755）25863012	
电子信箱	szzygp@126.com	szzygp@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8,689,205.80	2,022,614,399.84	-5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85,228.83	258,082,864.50	-6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777,670.74	260,006,254.31	-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6,422,238.47	-630,613,944.41	27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6	0.1912	-6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6	0.1912	-6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6.05%	-3.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23,005,009.21	12,703,504,209.26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1,864,227.38	4,393,080,213.27	-1.3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1.93%	296,031,373	0		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7%	162,966,811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1%	47,368,2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4,598,4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1,027,082	0		0
陈丽芬	境内自然人	0.74%	9,990,000	0		0
聂智	境内自然人	0.53%	7,093,776	0		0
江安东	境内自然人	0.52%	7,041,7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442,654	0		0
吴树琼	境内自然人	0.31%	4,2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丽芬通过长江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990,00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聂智通过华泰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093,776股；公司自然人股东江安东通过民生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041,70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吴树琼通过华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2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作进展顺利，上半年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4.14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4.67亿元，结转销售面积7.21万平方米，结转销售收入8.22亿元，回笼资金21.12亿元（以上数据均不含与地铁合作的锦荟PARK项目）。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可售面积（万㎡）			项目现状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商业	住宅	总计			
锦荟PARK	2、3、9、10栋	11.12	8.93	——	8.54	8.54	在建、在售	2015.07	2016.11
	4~8栋及B地块		9.34	——	9.09	9.09	在建、在售	2015.07	2017.04
	集中商业以及1栋B、C、D、E座		14.82	4.66	4.91	9.57	在建	2015.07	2017.04
	1栋A座：商务公寓			——	4.1	4.1	在建	2015.08	2017.1
深汕合作区项目		8.67	——	——	——	——	前期筹备	——	——
惠阳·振业城二期	G、H组团	9.13	4.4	0.33	3.16	3.49	竣工在售	2010.09	2011.12
	D组团	5.02	2.15	——	1.6	1.6	竣工在售	2011.09	2013.11
	Q组团	3.4	12.25	——	——	——	在建	2015.07	2018.05
	剩余组团	15.14	53.41	——	——	——	前期筹备	——	——
惠阳?振业城F1组团		5.8	——	——	——	——	前期筹备	——	——
东莞松湖雅苑		5.85	10.97	0.4	8.13	8.53	在建、在售	2014.07	2016.09
广州广钢新城项目		2.85	16.68	——	——	——	在建	2016.03	2018.04
西安振业·泊墅二期	A组团	3.9	22.11	1.61	10.86	12.46	竣工在售	2013.03	2014.09
	B组团	4.89	19.53	0.28	17.65	17.93	竣工在售	2014.03	2015.11
西安世博大道项目		7.06	19.32	0.99	12.85	13.84	在建	2016.04	2017.10（洋房）
长沙·振业城一期		12.25	13.32	——	11.26	11.26	竣工在售	2012.12	2014.11（洋房等） 2015.11（高层）
长沙·振业城二期	西组团	11.24	16.25	0.61	11.37	11.98	在建、在售	2015.03	2016.11
	东组团		6.77	0.34	6.08	6.42	在建	2015.07	2017.11
	别 墅		2.68	——	2.4	2.4	前期筹备	——	——
长沙·振业城剩余组团		17.87	55.72	——	——	——	前期筹备	——	——
广西振业·尚府		1.26	9.46	0.75	6.17	6.92	在建、在售	2014.11	2016.11
广西振业·邕江雅苑		1.34	5.56	0.2	3.79	3.99	在建	2016.08	2017.1
天津·启春里		4.12	13.34	1.04	8.47	9.5	在建、在售	2014.12	2016.11
天津·铂雅轩		2.86	9.71	——	6.89	6.89	在建、在售	2015.08	2017.05

注：1、2016年3月8日，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以竞拍方式竞得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项目，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0
844万元，项目占地8.67万平方米。

2、本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合作开发的横岗车辆段综合物业（项目推广名：锦荟 Park）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片区。根据约定，项目用地登记在深圳地铁名下，以深圳地铁的名义申请项目立项、报批报建、开发建设、物业租售等手续，本公司主要负责建设管理。双方采取以下投资模式：本公司向深圳地铁支付86
636.84万元，获得住宅、商务公寓和配套物业70%的投资、开发、收益权，而商业物业及车位由深圳地铁负责全部投资，产权归深圳地铁所有（详情参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合同价款86
636.84万元，项目启动资金5
000万元，合计91
636.84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4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1.93亿元，由于该项目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计入半年度销售数据，待项目结算后计入投资收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
0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文荣	姚延磊	
电话	0533-7785585	0533-7785585	
传真	0533-7788998	0533-7788998	
电子信箱	qftzswr@163.com	yaoyanlei@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5,709,049.08	1,149,319,486.03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468,609.16	130,056,662.16	-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482,501.26	130,928,076.21	-5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177,042.00	-29,366,343.59	-78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1	-5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4.94%	-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0,304,915.15	4,097,412,559.94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38,130,054.60	3,351,288,969.24	-0.3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16.31%	80,695,965	60,521,973.75		
李润生	境内自然人	5.44%	26,898,655			
施玉琼	境内自然人	1.20%	5,921,417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082,626		冻结	4,040,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545,7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境外法人	0.84%	4,161,7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3,805,114			
何鹭毅	境内自然人	0.76%	3,737,000			
何芳芳	境内自然人	0.74%	3,638,529			
耿庆民	境内自然人	0.72%	3,550,2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学峰和李润生系祖孙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行业供应充足，竞争持续加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公司主要原材料钛白粉的价格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以上因素在报告期内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层积极深入市场一线调研，坚定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订单排产优先满足高毛利的订单需求，生产上增强提质增效的管理举措。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5,709,049.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2%，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75,468,609.16元，较上年同期下滑41.97%。

下半年，为确保公司年度目标的完成，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保持行业先进性；

3、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

4、强化内部管理，精耕细作、开源节流、节能降耗，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拟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7976.9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延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976.9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574,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3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76,699.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76,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将由3条生产线组成，其中：（1）人造木板贴面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由2条2640mm生产线组成。（2）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1.8万吨，由1条3750mm生产线组成。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投资1.33亿元，建成1条年产1.8万吨的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009），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和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即将1条未建设的2640mm装饰纸生产线变更为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因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而产生的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建设1条2640mm装饰纸生产线的总投资约为29979.98万元，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估算建设工程总投资2200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22003万元，所以因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产生节余资金7976.98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节余募集资金7,976.9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各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有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关于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或“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574,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3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为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项目由3条生产线组成，其中：（1）人造木板贴面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由2条2640mm生产线组成。（2）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1.8万吨，由1条3750mm生产线组成。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到2016年11月建成。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变更成为：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和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建设期24个月，预计2016年11月建成；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期14月，预计2017年6月建成。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延期情况

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及延期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44,577.42万元	13,249.34万元	29.72%	2017年8月
2.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22,003.00万元	0	0	2017年6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580.42万元	13,249.34万元	--	--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包含1条年产1.8万吨的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和1条2640mm装饰纸生产线，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年产1.8万吨的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由于“2640mm装饰纸生产线”在项目主体建设过程中，市场需求对产品提出更高要求，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根据国内外最新的设备和技术，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了提升。本着对项目实施成效负责任的态度，按照改进后的新工艺要求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工艺技术改进。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将该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7年8月。

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齐峰新材延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延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齐峰新材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